



香港商船通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客船水密分艙布置—水密門的數目、位置和操作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 and 船級社

概要

本通告旨在：

- (i) 說明香港註冊客船上水密門的設計和操作原則；以及
- (ii) 詳述操作水密門所需的操作指示。

1.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於1991年8月2日生效。

2. 這些規例同時適用於新建和現有香港客船，當中所納入的規定都是海事處處長認為在關閉水密門與其他關閉裝置和器件、其檢查、演習、在正式航海日誌的相關記項等各方面，實施《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第II-1章第15條包含各項條文所必需的。

3. 雖然這些規例的基本目的之一是要確保水密艙壁的門在任何航程中均保持關閉，但是第4(1)條對此一般規定的具體例外情況訂定條文，特別准許：

- (a) 某些門可以開啟，但必須按照該船上的書面操作指示所列載的程序開啟；
- (b) 在船長明示授權下為某特定目的而開啟任何門。

這些例外情況，在能見度有限或有任何潛在危險的情況下均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所有門除了短暫開啟來容許通過的時候以外，必須保持關閉。

4. 不過，規例第4(5)條准許船長在緊急情況下授權開啟或關閉任何水密門，但他須信納為船舶整體安全此舉是必要的。

5. 船員若要意識到妥為操作船舶水密門的重要性，則須明白安裝此等門的基本設計原則。那些原則的綱要見於規例的附表1第1段。附表1還闡釋水密門的正確操作程序。

6. 第1段所提及的規例，規定船舶必須備有基於本通告所載忠告而擬備的操作指示。忠告載於規例的附表2。操作指示的推薦格式亦收錄於附表2。擬備指示時，宜徵詢船長和輪機長的意見。備妥的文本必須放入船舶的穩性手冊。

7. 操作指示必須經由海事處處長批准，應在船上存放經批准的指示一份，以取代第6段提述的文本。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1999年11月4日